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26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药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药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绿湖大道6号，2018年11月取得了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药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8〕12号），后由于实际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及批复不一致，发生重大变动，于2022年重新编制环评，并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10号）。现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建设梅州高新区广药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二期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1栋仓库，建筑面

积 2000m<sup>2</sup>，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700m<sup>2</sup>（生产除三花一草之外的其它中药饮片）和 1 栋值班周转用房，建筑面积 1680m<sup>2</sup>，并对现有已批项目作简单优化调整。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中药饮片产能 1500 吨/年，全厂中药饮片产能为 4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年运行 251 天，新增员工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409-441400-04-01-950989。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总有机碳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相关限值（直排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较严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较严值的要求。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6、DA007)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发酵异味采用水浴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自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通过UV光解+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收集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自建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了高

压线，为避免安全风险，未对排气筒进行加高），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少部分无法收集的发酵废气、中药气味、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化验室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酸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相关要求。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药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隔水布，其中废药材、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废隔水布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纳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化验室、工作场所地面和自建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防腐蚀材料等；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或化验药品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等。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

设施，有破损或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液体危险废物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的化验药品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厂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断阀门，同时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旁设置容积为  $243.3\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可截留在厂区内；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七）总量控制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  $7137.1974\text{m}^3/\text{a}$  ( $28.435\text{m}^3/\text{d}$ )，全厂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22234.0074\text{m}^3/\text{a}$  ( $88.585\text{m}^3/\text{d}$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本次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2839\text{t}/\text{a}$ ，全部来源于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9.114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